

加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准予香港现代安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审计业务的批复

现代安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111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5年1月26日至2030年1月25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 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 111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